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对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0 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的议案

我们对《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招商局集团、辽港集团、营口港集团承诺将根据有关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以及相关业务盈利能力满足辽港股份基本收益要求的前提下，承诺继续推动同业竞争，将通过资产重组、业务调整、优化托管管理模式等方式，尽最大努力在2025年底前妥善解决与辽港股份之间的实质性同业竞争问题，本次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有利于辽港股份发展和维护辽港股份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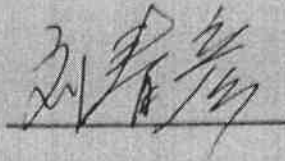
李志伟

李志伟

刘春彦

罗文达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李志伟


刘春彦

罗文达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李志伟

刘春彦



罗文达